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03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3010397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03976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113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0月8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7037號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